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600111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殿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89,260,274.11	23,160,906,959.34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1,814,195.91	9,584,739,411.14	5.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5,214.59	256,538,859.33	13.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528,960,902.13	14,084,534,616.96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885,984.04	461,175,009.99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573,492.03	395,665,366.16	1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02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5	0.1269	1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5	0.1269	1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68,502.15	-11,223,22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45,190.22	96,617,915.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6,715.80	2,805,10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3,518.63	-10,647,69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4,197.92	10,177,34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4,502.01	-28,423,374.06
所得税影响额	-7,924,797.71	-16,993,581.55
合计	3,681,351.84	42,312,492.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921,219	30.00	0	质押	297,000,000	国有法人
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23,940,000	8.92	0	托管	323,940,000	其他
嘉鑫有限公司	271,979,020	7.49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57,526	1.7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00	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万忠波	19,682,9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158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0.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炜	15,00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19,751	0.3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92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089,921,219			
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2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940,000			
嘉鑫有限公司	271,979,020	人民币普通股	271,979,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57,526	人民币普通股	63,157,5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000			
万忠波	19,6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82,9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158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15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张炜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19,751	人民币普通股	11,019,7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前十名股东中，“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以公司股票为标的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其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p> <p>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为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库存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因此而与其他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4. 除上述事项外，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3,836,846,790.91	2,466,924,718.01	55.5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融资。
应收票据	199,421.78	51,827,421.68	-99.62	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
应收账款	2,690,004,586.57	1,934,150,723.78	39.08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内货款比年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12,307.92	5,727,445.70	177.83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64,914,032.86	716,348,946.37	-49.06	报告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比年初减少，公司部分理财产品改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应收款	37,128,718.49	23,103,137.91	60.71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应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2,285,461.05	62,336,236.52	32.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0,873,407.80	765,139,073.85	59.5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建工程	326,161,909.17	224,507,286.22	45.2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	421,290,428.02	806,309,428.76	-47.7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未到期票据比年初减少。
应付账款	1,024,211,259.42	642,791,418.23	59.3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增加，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应交税费	83,457,297.73	42,957,648.96	94.28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比年初增加。
应付股利	72,207,624.80	54,845,613.03	31.66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比年初增加。
长期借款	1,636,735,500.00	463,499,266.56	253.1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63,595,033.52	3,694,715,455.47	34.3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
长期应付款	82,851,158.73	56,800,031.35	45.86	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5,528,960,902.13	14,084,534,616.96	10.26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13,870,570,960.95	12,594,911,050.77	10.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

				加，结转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86,207,764.04	69,866,136.21	23.3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仓储费、薪酬类支出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59,926,278.96	48,107,331.79	24.5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8,580,458.05	-272,664.53	6,714.4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8,382,906.75	4,656,240.07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20,086,573.07	13,147,041.27	52.78	报告期内，公司捐赠及违约金支出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5,214.59	256,538,859.33	13.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31,389.73	-75,709,798.04	506.0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831,229.77	-1,141,750,912.5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殿清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